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d62m 5		
建设项目名称	N 95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1486412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盛玉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晁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晁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勇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7	BH 001176	张晓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勇	全本	BH 001176	张晓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朝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推广, 环保管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污染场地调查,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东1单元17层西户1704号房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9-12-5



姓名: 张晓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仅用于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
证书编号: HP 0001779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93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21986062954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2198606295417	姓 名	张晓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7	-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	
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业代理）		工伤保险	201109	2018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8-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N95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晓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57，信用编号 BH001176），主要编制人员 1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19 日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2、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3、我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2023年6月，我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N95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制完成以后，我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查。声明如下：

- 1、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与公司建设内容一致；
- 2、公司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已经明确，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 3、公司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法人（签章）：

王汝

单位（盖章）：



2023年7月19日

单位信用承诺书

____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____，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91410400614864129R____。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环保信用环境，
树立企业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形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7月19日



戚玉洁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细化调查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分析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见报告表 P33～34，P48～49，黑体字部分。

2.明确聚丙烯理化性质，分析风险防范措施。

见报告表 P24、P60～61，黑体字部分。

3.结合原有项目产品设计产能，分析灭菌车间依托可行性。分析废气处理环节吸收水池更换周期，分析废水水质情况，明确废水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见报告表 P28，P49～50，黑体字部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425-04-02-3594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晁帅	联系方式	1563869999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E113 度 15 分 28.378 秒, N33 度 58 分 35.0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2】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郏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情况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4】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符合性分析 郑县产业集聚区是 2008 年 12 月经省政府批准确定的 180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县城东部，总规划面积 16.26km²。目前郑县产业集聚区已经改名为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规划范围 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至青龙东路、南至和平路-南五环、西至紫云路、东至祥云路，规划面积为 16.26km²。 （2）主导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加工业（磨料磨具、医药器械、矿山机械）和医药物流业。 （3）功能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按照产业集聚、产城互动、统筹发展、有序开发的原则，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五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西北部宜居社区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指：东坡大道城市发展轴和友谊路城市发展轴。 五组团指：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物流园区和两个宜居社区。 （4）产业布局规划 根据原郑县产业集聚区的总产业布局规划，整个集聚区划分为六大园区（综合服务区，居住配套区，医药制造业园，磨料磨具等新材料产业园，仓储物流园，机械制造加工业园一区、二区），其中新增用地涵盖机械制造加工业园一区、二区，居住配套区三大园区。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设施现状 近期利用东水厂作为规划区供水水源，远期利用东水厂、南水北调工程作为规划区供水水源。为合理开采及保护地下水资源，现有自备水源井应随着城市供水区域的扩展，逐步停止开采。同时积极发展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给水管网采用生活、工业、消防合用的同一低压环状管网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依托关系：项目所在区域集中供水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污水处理设施现状 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规划区东南，设计规模 2 万 m³/d，一期建设规模 1 万 m³/d，占地 3ha，主要接收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及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入双庙河。目前一期工程 1 万 m³/d，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 年，郑县人民政府投资 5368 万元对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 2 万 m³/d，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巴顿甫+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调节+板框压滤脱水工艺，扩建工程完成后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目前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 依托关系：本项目位于郑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可依托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管渠收集后东坡大道以北雨水向东排入叶颚河，东坡大道以南工业区的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双庙河。 依托关系：本项目属于东坡大道以北区域，厂区雨水管网已于集聚区市政雨水管网对接，雨水排入叶颚河。
--	--

本项目选址位于邾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在集聚区规划的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该片区基础设施齐全，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项目给水接厂区现有给水管网，采用市政供水；雨污管网已与集聚区市政雨污管网对接，项目废水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集聚区市政雨水管网。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邾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与《邾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在邾县产业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根据《邾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邾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与邾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判定情况
产业类别及产业结构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及产业类别、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这类项目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的机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矿山机械配件、液压支柱、矿用设备及电气柜等）、医药器械和医药物流以及与上述产业配套的静脉产业链等相关项目；对于其他行业，当地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综合评估，有选择的进入，具体尺度由当地相关部门把握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②本着集聚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完善的原则，在集聚区重点发展医用制品制造及医药物流业的同时，可适当发展上游中药饮品、颗粒剂、切片等中医药产品以及配套的医用胶囊等医药包装材料及产品生产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集聚区重点发展的医用制品制造业	符合
	③在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同时，本着集聚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完善的原则，可配套发展相应的机械电子、电子信息类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
	④结合集聚区发展区和控制区只有一类、二类工业用地的特点，在发展装备制造业和医药器械产业的同时，必须依据用地性质严把企业准入关，在具体项目入驻时对装备制造业可能涉及的铸造	本项目属于集聚区重点发展的医用制品制造业，选址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符合集	符合

		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应从总体规模和布局上整体把控，并且还需从生产规模、装备水平、清洁生产及污染治理和环保方面严格控制	聚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	
		⑤对装备制造中可能入驻的铸造行业，必须在满足《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在设备选择上建议禁止使用冲天炉，提倡使用电炉熔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
		⑥严格执行集聚内含重金属电镀工艺废水（含第一类污染物）综合利用不外排的环保要求，集聚区内现有和新上含重金属电镀企业必须做到含重金属电镀废水处理完全综合利用不外排，电镀污泥必须具备可靠的暂存措施及最终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
		⑦同时不得在集聚区内发展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或产业；有喷漆工艺的企业必须有可靠的漆雾治理措施和相应的危废暂存措施及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
		⑧结合集聚区规划的发展定位和产业结构，生产性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不可避免的成为集聚区环境保护必须考虑的因素。在规划建设时，应注重项目厂区优化布置、卫生防护等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③区域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以及产业集聚区的环保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产 N95 医用防护口罩 250 万只（新增产能），工艺水平属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已通过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不得使用和生产“三致”原料和产品。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驻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区域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④设定电镀行业准入门槛，集聚区内新建涉重金属电镀企业总投资额不低于 5 亿元，企业电镀工序的装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管理水平不得低于已建成投运的平顶山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指标。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无纺布、熔喷布、扁长筋、鼻夹等，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不涉及“三致”原料和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水耗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其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	①实行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科学核算年度总量指标，优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符合

放和 总量 控制	化配置环境资源。实行总量核准备案制度，建立动态管理体系，开展总量指标区域间交易，促进总量指标节约使用、高效利用；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度；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处置率100%。	
	(2)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如化学制药、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或产业； ②仓储用地内严禁入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化工产品的仓储； ③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④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 1) 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2) 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3)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 4) 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3、与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4】62 号，本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方案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使二者保持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在生活居住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含有喷漆、电镀等工序以及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的工业企业，食品制造园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建设含喷漆各工序的相关企业。区内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搬迁或者关停。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可适当发展中药饮片、颗粒剂、切片等中医药产品及配套的医用胶囊等医药包装材料及产品生产；禁止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如化学制药、发酵制药、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铸造行业禁止使用冲天炉，集聚区内含重金属电镀工艺废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实施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用水接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采用地下水；废水依托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符合当前环保要求。	符合
4	严格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	符合

	制污染物排放	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应纳入园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厂区内加强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7 号）符合性分析

郟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已到期，目前新的规划正在修编中。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47 号），郟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见表 3。

表 3 郟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			
序号	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1	郟县产业集聚区	高端装备、医药产业	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西侧、东侧部分区域调出，建设装备制造、医药、新兴产业、现代物流，科创孵化等功能区。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选址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空间布局。

5、与正在修编的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面积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东片区、西片区和南片区三个片区组成，规划面积

	13.86 平方公里。东片区：北至北环路，东至东环路，南至南二环路，西至迎宾大道一建业路，面积为 1238.81 公顷；西片区：北至桃李路，东至郑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规划路，面积为 101.47 公顷；南片区：北至规划地块边界，东至规划地块边界，南至 311 国道，西至规划平一路，面积为 45.33 公顷。 (2) 主要产业与产业空间布局 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医药产业、食品产业三大主导产业；整体空间划分三个产业片区，西片区注重厨具产业，东片区注重装备制造，南片区主要为李口片区，侧重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在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片区，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符合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四项“医药制造业 27”类别中的第 49 小项“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该类别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上带工序（超声波焊接）、灭菌工序，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N95 医用防护口罩日产能 250 万只，年工作 312d，年产量为 7.8 亿只，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且项目已通过郑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410425-04-02-359425。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郟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郟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郟县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郟县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煤炭、石油等能源，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生产过程中灭菌废气经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营运后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郟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根据 2022 年对北汝河鲁渡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郏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郏县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8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个，面积99.12平方公里，占比13.65%；重点管控单元5个，面积452.05平方公里，占比62.27%；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174.73平方公里，占比24.07%。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2520001），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4。

表4 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郏县 产业 集聚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大气 高排 放区、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1.区内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搬迁或者关停。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禁止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如化学制药、发酵制药、露天喷漆喷涂等相关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铸造行业禁止使用冲天炉；集聚区内含重金属电镀工艺废水不外排。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符合郏县集聚区功能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符合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 物排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集聚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	符合

				放管 控	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区内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度。 2、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4、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1、本项目营运后加强厂区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但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单位 GDP 能耗 0.5 标煤/万元；单位 GDP 水耗 9m³/万元。 2.中水回用率 4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3.产业集聚区单位工业用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15m³/ha。	1、项目单位 GDP 能耗 0.02 标煤/万元；单位 GDP 水耗 1.15m³/万元。 2、项目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 3、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项目单位工业用地最高日用水量为 1.7m³/ha。	符合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在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郟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郟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郟县“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选址在郟县产业集聚区医药制造业园区内，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他），也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其他）等区域；项目选址符合郟县“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其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等采取有完善的治理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及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标准，符合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5、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郟县涉及2个县级饮用水源地，分别为郟县自来水公司及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郏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眉山大道以南，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外公切线至眉山大道所包含的区域。 ②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5 号、6 号取水井）；8 号、9 号、10 号取水井外围 1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5 号、6 号、9 号、10 号取水井东至和平路、西至复兴路、南至行政路、北至眉山大道北 600 米的区域，8 号取水井外围 5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郏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最近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经调查，项目占用车间距离 5 号、6 号水井约 2000m，距离 8 号水井约 1200m，距离 9 号、10 号水井约 1350m，选址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郏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郏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冢头镇、长桥镇、堂街镇、姚庄乡的地下水井群。 本项目选址位于郏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各乡镇地下水井群较远（距离冢头镇地下水井群约 9.05km，距离长桥镇地下水井群约 9.3km，距离堂街镇地下水井群约 10.8km，距离姚庄乡地下水井群约 11.9km），不在其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郏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	---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路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中的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郟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如下：分段桩号 SH46+046.3～SH56+530.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000m。 经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约为 4.2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6、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3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特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22.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3.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
--	--

	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选址位于郑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过程中灭菌工序依托厂区 4 号灭菌车间，灭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很小，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7、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附件 1（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行业类别为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39个重点行业，亦不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12个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灭菌工序涉及VOCs，因此，本项目应按照《平顶山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VOCs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指标要求进行建设，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见表5。

表5 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指标	B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	不满足A级指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	满足A级
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郏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满足A级
无组织管控	二、涉VOCs类 1、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4）盛放挥发性有机液体的中间缓存容器（中间罐、储槽、高位槽）等采用密闭集气治理； （5）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控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6）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2）工艺原因无法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的，应对操作空间局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措施集气治理；		二、涉VOCs类 1、物料储存 （1）灭菌剂密封存储； （2）盛装灭菌剂的包装容器密闭储存； （3）灭菌车间灭菌剂密封存储； （4）不涉及； （5）不涉及储罐； （6）厂区现有危险暂存间符合要求。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灭菌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不涉及； 3、工艺过程 （1）灭菌剂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灭菌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满足A级

	3、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染色、印刷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 (2) VOCs 物料的反应、洗涤、过滤、蒸馏、精馏、卸料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集气收集处理； (3) 其他涉 VOCs 工序过程密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处理。 4、其他 (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三、其他类 1.异味气体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异味气体挥发； 2、无机化工物料管控要求，可参考 VOCs 类管控要求控制有害物质挥发； 3、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不涉及。 4、其他 (1) VOCs 排放满足 GB37822-2019 中要求； (2) 厂区内道路已经硬化，并按要求进行了绿化建设，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内无成品裸露土地。 三、其他类 1、灭菌剂密封存储，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灭菌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不涉及 3、厂区道路已经硬化，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器、湿电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1、不涉及； 2、灭菌车间 VOCs 废气采用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组合工艺； 3、不涉及； 4、不涉及。	满足 B 级
工业废水集输处理系统	1.含 VOCs 或恶臭物质的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污泥沉淀池、污泥泵房、污泥装车区域采用密闭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采用吸附一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3、污水站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洗涤塔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

		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厂区内无露天堆放污泥，污水站附近无异味；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1、不涉及； 2、本项目灭菌车间 VOCs 排放浓度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以内； 3、不涉及。	满足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小，暂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现有工程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营运后并入厂区现有检测计划中，并按要求开展检测； 3、已按当地要求建设； 4、已按当地要求建设。	满足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档案齐全。	满足 A 级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④燃料消耗记录；⑥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厂区现有工程已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满足 A 级
		3、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厂区设置有环保科室，并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满足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1、厂区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满足 A 级

			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已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因灭菌车间 VOCs 产生量较小，且浓度较低，采用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标准，其他指标均达到通用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邾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光公司”）厂区内，占用厂区 1 号车间二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活动，占用车间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为扩建项目。 本项目占用 1 号车间南侧依次为厂区道路、绿化带和龙山大道；东侧隔厂区道路为邾县经开包装有限公司；西侧隔厂区道路为 2 号车间，用途为输液器生产车间；北侧为厂区 3 号车间，用途为仓库。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占用车间距离北侧前寨子村 300m，距离北侧后寨子村 690m，距离西北圣光公租房 440m，距离西侧邾县城区（部分）850m，距离南侧八里营村 410m；圣光用地用地边界距离北侧前寨子村 10m（一墙之隔），距离北侧后寨子村 405m，距离西北圣光公租房 240m，距离西侧邾县城区（部分）650m，距离南侧八里营村 350m。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2、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拟占用圣光公司 1 号车间 2 层部分区域，占用面积为 3200 平方米；辅助工程为办公生活用房，利用圣光公司现有用房；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系统依托圣光公司现有设施。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同步安装生产设备和建设环保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6。
------	--

表 6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3200m ²	占用 1 号车间二层部分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利用圣光公司现有办公用房	不新增职工
	职工宿舍	利用圣光公司现有职工宿舍	不新增职工
	食堂	利用圣光公司现有食堂	不新增职工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圣光公司厂区现有供电电网	依托圣光公司现有公用设施
	供水	接圣光公司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并与集聚区市政雨污管网对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带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灭菌废气：依托厂区现有灭菌设施，灭菌废气采用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工程
		灭菌废气吸收废水采用密闭罐车定期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工程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生产车间内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 ² ，分类分区暂存各类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达标排放
3、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增全自动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5 台，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15 台，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2 台，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1 台；扩建完成后新增 N95 医用防护口罩日产能为 250 万只，年产能为 78000 万只（7.8 亿只）。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根据口罩形态和用途，分为耳挂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日产量 (万只/年)	年产量 (万只/年)	备注
1	耳挂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	30	9360	年工作 312d
2	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	180	56160	
3	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	10	3120	
4	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	30	9360	
合计		250	78000	/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8。

表 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全自动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	台	5
2	全自动 N95 医用防护口罩包装机	/	台	5
3	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	台	15
4	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台	22
5	双通道 N95 口罩包装机	/	台	5
6	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台	7
7	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	台	2
8	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包装机	/	台	2
9	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	台	1
10	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包装机	/	台	1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 N95 口罩无纺布，KN95 熔喷布、扁长筋、鼻夹、卡扣；辅料为防护口罩纸塑袋，纸盒、外箱，均外购成品；其消耗情况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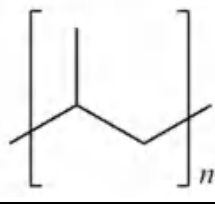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日用量 (kg/d)	年用量 (t/a)	备注
1	N95 口罩无纺布	260cm*65g	5559	1734.4	年工作 312d
2	N95 口罩无纺布	260cm*30g	2566	800.6	
3	KN95 熔喷布	260cm*25g	4276	1334.1	
4	扁长筋	KN95	4335	1352.5	
5	鼻夹	KN95	12495	3898.4	
6	卡扣	头戴式	360 万个/d	112320 万个/d	
7	纸塑袋	KN95	250 万个/d	78000 万个/a	

8	纸盒	KN95	62500 个/d	1950 万个/a
9	外箱	/	3472 个/d	1083264 个/a

本项目原料 N95 口罩无纺布和 KN95 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其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10。

表 10 聚丙烯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聚丙烯		
	英文名	polypropylene		
	分子式	(C ₃ H ₆) n	结构式	
	分子量	42n	CAS 号	9003-07-0
	熔点（℃）	164~170	沸点（℃）	/
理化性质	闪点（℃）	/	饱和蒸气压（kPa）	/
	相对密度	0.89~0.91 (水=1)	引燃温度（℃）	420
	爆炸极限	/	燃烧性	可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用途	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健康危害	本身无毒，但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毒理性	/			
危险特性	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储存	储运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7、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t/a	/	接市政供水管网，不新增用水量
2	电	万 KW·h/a	175	折合能耗指标为 215.08tce/a（当量值），525tce/a（等价值）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全部从圣光公司调配，不新增职工定员。项目营运后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12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用 1 号车间二层部分区域，占用车间面积 3200m²。经调查，1 号车间本身规划用途为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东部，其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厂区道路。1 号车间北侧为公司 3 号车间（用途为仓库），西侧为公司 2 号车间（用途为输液器生产车间），西北侧为公司 4 号车间（用途为灭菌车间）。本项目占用车间临近公司仓库和灭菌车间，且南侧、西侧均为厂区主道路，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员、物流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利。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本项目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装置位于生产 6 区，内设置有物料中转间；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装置位于生产 5 区和 6 区，内设置有物料中转间；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装置位于生产 2 区，内设置有物料中转间；该车间西南侧布置有更衣间、办公室、值班室；东侧布置为仓库，车间中部设置有人流走廊。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流程顺畅，物料转运便捷，生产效率高。

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 N95 医用防护口罩涉及耳挂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和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共 4 个产品类型，除了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涉及穿扣工序外，其他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包括制品、上带、包装、灭菌工序，其中灭菌工序在 4 号灭菌车间内完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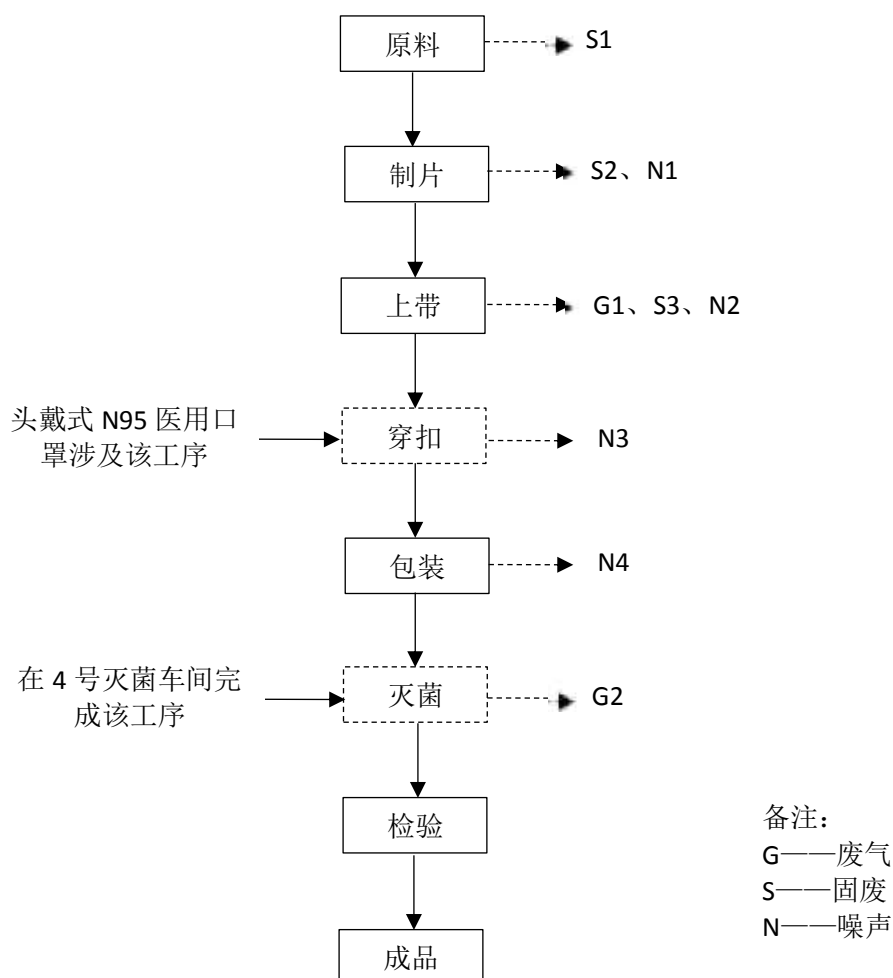


图 1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无纺布、熔喷布、扁皮筋、鼻夹、卡扣等检验合格，拆除外包装后送入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通过制片工序可生产出口罩本体片；然后对口罩片

进行检验合格后使用超声波将口罩片与耳带焊接起来（上带）。经检验合格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分为初包装、中包装和大包装，初包装采用纸塑袋包装，为独立包装，一袋装 1 个口罩；中包装采用纸盒包装，每盒装 40 个口罩；大包装为采用纸箱包装，每箱装 18 盒口罩。包装后的成品送厂区 4 号灭菌车间进行灭菌，灭菌完成后对外包装进行检测，保证外包装完好后送产品仓库，入库待售。 本项目上带过程中主要采用超声波焊接，无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他辅助品。其原理是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波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接触面迅速融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为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熔接的目的，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配套的超声波冲压、熔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 本项目产品灭菌在 4 号灭菌车间内完成，灭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柜，口罩包装箱直接进入环氧乙烷灭菌柜内，环氧乙烷气体可通过外包装对产品进行灭菌净化。经调查，4 号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车间内配套建设有 40 个灭菌柜，服务全厂，通过生产调节对全厂需要灭菌的产品进行灭菌作业。环氧乙烷（EO）是一种广谱灭菌剂，可以在常温下杀灭各种微生物，包括芽孢、结核杆菌、细菌、病毒、真菌等。环氧乙烷可以与蛋白质上的-COOH、-NH₂、-SH 和-OH 发生烷基基化作用，造成蛋白质失去反应基因，阻碍蛋白质的正常化学反应和新陈代谢，从而导致微生物死亡。环氧乙烷灭菌为传统的灭菌方法，可用于不耐加热灭菌的医疗器械、设施、设备等灭菌，这种灭菌设备完善，自动化程度高。灭菌工序主要操作流程为：将灭菌物品放置于灭菌器内，减压排除空气，预热，在减压下输入环氧乙烷，保持一定浓度、湿度和温度，经过一定时间后，抽真空排出环氧乙烷气体，然后送入无菌空气置换环氧乙烷气体，直至排尽。灭菌温度控制在 30℃，热载体为水，闭路循环，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控制湿度为 30~80%，

控制浓度为 300~1000mg/L，灭菌时间为 8 小时左右。

4 号灭菌车间现有 40 个灭菌柜，灭菌时间按 8 小时计，每个灭菌柜每天运行 3 次，灭菌柜日累计运行 120 次，全年运行，则年运行 43800 次。目前，灭菌柜运行负荷为 50%，即日运行 60 次，年运行 21900 次。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个灭菌柜可装入 N95 医用防护口罩 144 箱，本项目新增 N95 医用防护口罩产能为 250 万只/d，经包装后可日产 3472 箱，经核算，本项目营运后新增灭菌柜日运行次数为 24.1 次，年运行次数为 7522.7 次。圣光公司在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的同时，需要对输液器进行整线组装自动化改造，改造后新增输液器产能为 90 万支/d，经包装后可日产 1800 箱，每个灭菌柜可装入输液器 108 箱，经核算，新增输液器产能需要灭菌柜日运行次数为 16.7 次，年运行次数为 5200 次。N95 医用防护口罩和输液器两个项目投入营运后新增灭菌柜日运行次数为 40.8 次，年运行次数为 12722.7 次；小于灭菌柜未使用次数 60 次/d，21900 次/年。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灭菌工序依托现有 4 号灭菌车间可行，且不会超过 4 号车间设计的灭菌能力。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上带	非甲烷总烃	设置 30 万级洁净车间，通过过滤棉、活性炭纤维等保持车间洁净度
	G2 灭菌（依托工程）	非甲烷总烃	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固废	S1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S2 制片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S3 上带后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噪声	N1~N4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邾县产业集聚区龙山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 186664.8m²，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留置针 5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安全自毁式无菌注射器 30 亿支、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8 亿支、创可贴 1.5 亿片、输液贴 15 亿贴、口罩 3 亿副、产包 300 万套，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3.15 亿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8 亿支。

经调查，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圣光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审批时间及文号
1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生产留置针 5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安全自毁式无菌注射器 30 亿支、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1.8 亿支、创可贴 1.5 亿片、输液贴 15 亿贴、口罩 3 亿副、产包 300 万套	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平环监表【2011】17 号，审批时间：2011.4.28
2	年产一亿套一次性使用防针刺静脉留置针项目	年产防针刺静脉留置针 1 亿套	原邾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邾环集审【2014】1 号，审批时间：2014.5.13
3	年产 3.15 亿支一次性使用输液器、10.8 亿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3.15 亿支，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8 亿支	原邾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邾环集审【2014】2 号，审批时间：2014.5.28
4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输注类生产项目	年产 1000 万支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10000 万支精密输液器	原邾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邾环集审【2014】4 号，审批时间：2014.7.11
5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全厂已建工程	原邾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邾环【2015】104 号，审批时间：2015.7.26
6	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新增日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06 万只，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174 万只，日产 N95 口罩 20 万只	原邾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邾环审【2020】7 号，审批时间：2020.3.11
7	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新增日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06 万只，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174 万只，日产 N95 口罩 20 万只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
8	排污许可证	/	登记编号：91410400614864129R001Y，登记日期：2020.8.3，有效期至 2025.8.2

本项目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工程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其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原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郟环审【2020】7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

2、原有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

日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06 万只，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174 万只，日产 N95 口罩 20 万只。

（2）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成品无纺布、熔喷布、扁长筋、鼻梁架、纸箱等，其消耗量详见表 14。

表 14 原有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	日用量	备注
无纺布	185mm*25g	5.4t	/
	165mm*25g	4.8t	/
熔喷布	165mm*25g-26.5g	3.3t	用于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165mm*25g±2g	1.4	用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165mm*55g±5g	0.3	用于生产 N95 口罩
扁长筋	0.5cm	2.89t	/
鼻梁架	4000 米/卷	160 卷	/
纸箱	口罩箱	1605 个	/
医用口罩纸塑袋	10 只装	58 万个	/
医用口罩中包	400*340	4.82 万个	/

（3）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 15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高速平面耳带式全自动口罩制造机	YHPM175H	50
口罩组装机	一拖一	2
搬运设备给料机械口罩机	一拖一	4
高速自动折叠口罩机（N95）	KYD-MD012	6
墨轮封口机	FRM980I	100
伺服口罩包装机	ZS-360	10

（4）生产工艺

口罩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制片-上带-包装-灭菌-成品，与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相同，其中灭菌均依托 4 号灭菌车间，不再重复赘述。

3、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参考《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检测单位为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8 日）、本次现状检测报告和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工艺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68~0.82mg/m³；根据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圣光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35~0.82mg/m³，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②灭菌废气（依托工程）

原有项目灭菌工序依托公司 4 号灭菌车间，灭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废气主要成分为环氧乙烷，以非甲烷总烃评价，该环节废气通过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后，再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灭菌废气进行末端处理，以减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根据圣光公司 2022 年度例行检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河南枫飞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灭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表 16。

表 16 依托工程灭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统计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2022.5.30	1	2.33	4.57×10^{-4}	1.96×10^2
	2	2.41	5.01×10^{-4}	2.08×10^2
	3	2.45	5.05×10^{-4}	2.06×10^2
	平均	2.40	4.88×10^{-4}	2.03×10^2

由上表可知，灭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33~2.45mg/m³，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经调查，灭菌车间年工作 365d，每天工作 24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按均值 4.88×10^{-4} kg/h 核算，则灭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经调查，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0m³，位于南侧绿化带内，能满足全厂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要。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新鲜水用量为 8t/d，2496t/a，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t/d，1872t/a。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间接排放，排入外环境的总量计算按照污水处理厂出口计。经调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因此，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0.09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9t/a。 ②灭菌废气吸收废水（依托工程） <u>原有项目灭菌工序依托 4 号灭菌车间，灭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环氧乙烷。根据环氧乙烷理化性质，环氧乙烷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此外，环氧乙烷还可与水反应生成乙二醇，反应方程式为：CH₂CH₂O+H₂O=HOCH₂CH₂OH。因此，原有项目灭菌废气采用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原有项目灭菌废气密闭水池容积约为 30m³，吸收水量约为 24t，每月排放一次，则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年产生量为 288t。灭菌吸收废水中主要物质为有机物乙二醇，表现污染物为 COD、BOD₅，根据有机物的可生化性，乙二醇折 COD 系数为 1.50g/g，折 BOD₅系数为 0.54g/g，废水中乙二醇的量约为 1.15t/a，则灭菌废气吸收废水中 COD 的产生量为 1.73t/a，产生浓度为 6006.94mg/L；BOD₅的产生量为 0.62t/a，产生浓度为 2152.78mg/L。灭菌废气吸收废水采用密闭罐车定期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u> <u>经调查，圣光公司西厂区与东厂区一路（兴业路）之隔，西厂区废水处理站为地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职工食堂南侧，采用 A0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其设计时已考虑处理东西两厂区灭菌废气吸收废水。目前，废水处理站的实际处理水量 80t/d，剩余余量为 40t/d，完全有能力接纳和处理东厂区灭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吸收废水。</u> <u>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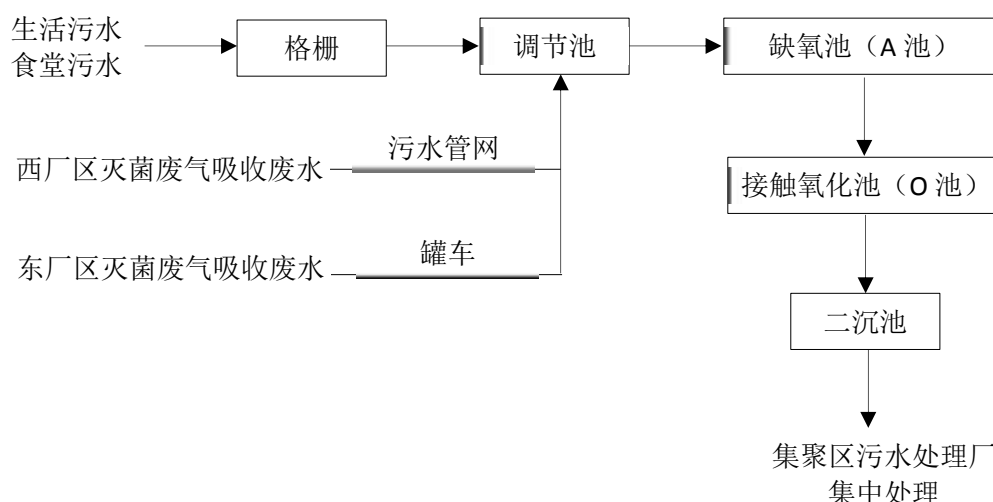


图 2 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圣光公司西厂区委托检测报告中对废水处理站出水口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检测单位为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依托工程西厂区废水处理站出水口检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检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SS	BOD ₅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2020.9.11	7.48	71	34.2	158	13.6	0.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6~9	400	300	500	—	100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由上表可知，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出水口污染物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原有项目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排入外环境的总量计算按照污水处理厂出口计。经调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50mg/L，氨氮≤5mg/L)。因此，原有项目灭菌废气吸收废水排放量为 288t/a，则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0.01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为口罩机、组装机、包装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0.11.7						2020.11.8					
	昼间噪声（Leq）			夜间噪声（Leq）			昼间噪声（Leq）			夜间噪声（Leq）		
检测点位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结果
东厂界	57.4	51.2	56	46.6	42.7	45	56.6	51.1	56	46.6	42.0	45
南厂界	58.1	52.4	57	47.9	41.5	47	57.9	51.8	57	47.7	41.5	47
西厂界	59.2	52.5	58	46.5	40.8	46	58.6	52.4	58	46.8	41.2	46
北厂界	57.7	52.0	57	47.1	41.3	46	57.2	52.0	55	46.9	41.3	46
前寨子村	51			42			52			41		

由上表可知，圣光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6dB（A）、57dB（A）、58dB（A）、55~57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5dB（A）、47dB（A）、46dB（A）、46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敏感点前寨子村昼间噪声值为 51~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2dB（A），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本次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圣光公司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前寨子村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原有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原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原料拆包环节,其主要成分为塑料、纸箱包装物,产生量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边角料:来源于制片工序,其主要成分为无纺布,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不合格产品:来源于产品检验环节,其主要成分为无纺布,产生量为 0.8t/a,属于一般固废,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生活,产生量为 9t/a,厂区分类收集后及时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固废为产生量)	备注
1	废气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少量(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灭菌废气 (依托工程)	非甲烷总烃	0.004t/a	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872t/a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0.094t/a	
			NH ₃ -N	0.009t/a	
		灭菌废气密闭水池吸收	吸收废水	288t/a	通过密闭罐车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0.014t/a	
			NH ₃ -N	0.001t/a	

3	噪声	设备噪声	东厂界	噪声	昼间：56dB（A） 夜间：45dB（A）	达标排放
			南厂界	噪声	昼间：57dB（A） 夜间：47dB（A）	达标排放
			西厂界	噪声	昼间：58dB（A） 夜间：46dB（A）	达标排放
			北厂界	噪声	昼间：55~57dB（A） 夜间：46dB（A）	达标排放
4	固废	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2.0t/a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制片工序		边角料	0.5t/a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0.8t/a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厂区分类收集后及时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实地调查，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灭菌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且未高出车间。

整改措施：对灭菌车间废气排气筒进行整改，整改后排气筒高度为 15m，灭菌车间高度为 10m，排气筒高出车间楼顶 5m，则最终确定灭菌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圣光公司在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的同时，需要对输液器进行整线组装自动化改造，对灭菌车间的整改措施投资列入输液器整线组装自动化改造项目中，本报告不再重复核算。

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双庙河；双庙河为北汝河支流。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平顶山市对北汝河鲁渡断面的监测数据，双庙河、北汝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年均值)	Ⅲ 标准 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 超标 倍数	评价 结果
北汝河	鲁渡断面	pH 值	8	6~9	0.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0	6	0.50	0	0	达标
		COD	13	20	0.65	0	0	达标
		BOD ₅	2.2	4	0.55	0	0	达标
		氨氮	0.23	1.0	0.23	0	0	达标
		总磷	0.05	0.2	0.25	0	0	达标
		石油类	0.01	0.05	0.20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0	0	0	达标
		铅	0.0004	0.05	0.008	0	0	达标
		铜	0.002	1.0	0.002	0	0	达标
		锌	0.029	1.0	0.029	0	0	达标
		氟化物	0.48	1.0	0.48	0	0	达标
		硒	0.0003	0.01	0.03	0	0	达标
		砷	0.0006	0.05	0.012	0	0	达标
		镉	0.00003	0.005	0.006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5	0.08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	0.2	0.15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4	0.2	0.02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郏县北汝河鲁渡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北汝河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M 医药”第 93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该类别不涉及报告书，“全部”编制报告表，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本项目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应编制报告表，因此，该项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该类别全部为Ⅳ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 1 号车间二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根据现场踏勘，圣光公司北厂界外一墙之隔为前寨子村，距离最近住户约 10m；本项目占用车间距离北侧前寨子村最近住户 300m。

本项目为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厂界和敏感点前寨子村进行声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 2 天，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					
	点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东边界	2023.6.25	52	60	达标	40	50	达标
	2#南边界		51	60	达标	42	50	达标
	3#南边界		53	60	达标	42	50	达标
	4#西边界		51	60	达标	41	50	达标
	5#北边界		54	60	达标	43	50	达标
	1#东边界	2023.6.26	53	60	达标	41	50	达标
	2#南边界		52	60	达标	43	50	达标
	3#南边界		52	60	达标	42	50	达标
	4#西边界		52	60	达标	41	50	达标
	5#北边界		53	60	达标	43	50	达标
前寨子村	2023.6.25	53	60	达标	42	50	达标	
前寨子村	2023.6.26	53	60	达标	43	5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圣光公司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前寨子村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厂址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现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一墙之隔的前寨子村（距离最近住户 10m），北侧 405m 处的后寨子村，西侧 240m 处的圣光公租房，南侧 350m 处的八里营村。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3。							

[illegible]

表 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具体标准限值见 26。

表 2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7。

表 2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SS）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		500	
4	氨氮（NH ₃ -N）		—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8。

表 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9。 <table><tr><th colspan="2">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职工全部从原厂区调配，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灭菌工序依托 4 号灭菌车间，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因排放周期缩短，导致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年排放量增加 192t，该部分废水通过密闭罐车定期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1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从区域削减源中单倍替代。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上带超声波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通过车间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本项目灭菌工序依托公司现有 4 号灭菌车间，不改变									

灭菌车间的设计能力，不改变灭菌剂，不新增灭菌车间污染物的种类，灭菌废气采用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本项目营运后灭菌柜的日运行次数增加，导致灭菌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0.001t/a。

因此，本项目营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从区域削减源中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用 1 号车间二层部分区域，占用车间面积 3200m²。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等，施工活动较为简单，且全部在室内作业。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选址在圣光公司厂区内，厂区现有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且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量较小，在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和地面湿润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址在圣光公司厂区内，施工期厕所可依托厂区现有厕所，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纸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厂区内指定的分类垃圾箱内，并及时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后不新增职工定员，灭菌工序依托公司现有 4 号灭菌车间，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经调查，厂区现有 4 号灭菌车间服务于圣光公司全厂，通过生产调度对全厂需要灭菌的产品进行灭菌作业。灭菌车间现有灭菌柜 40 个，每个灭菌柜每天可运行 3 次，灭菌柜全天运行 120 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单个灭菌柜可一次装入输液器 108 箱或医用防护口罩 144 箱，目前灭菌柜日使用次数为 60 次，本项目新增 N95 医用防护口罩产能需要使用灭菌柜次数为 24.1 次/日，依托现有 4 号灭菌车间可行。 由此可知，本项目不改变灭菌车间的设计能力，不改变灭菌剂，不新增灭菌车间污染物的种类。灭菌车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环氧乙烷（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后，再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灭菌废气进行末端处理，减小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一步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营运后新增废气产生环节为上带环节，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产排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1	上带环节	超声波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灭菌（依托工程）	灭菌工序	非甲烷总烃

2、污染物产排情况

（1）工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上带环节采用超声波焊接完成，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波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将口罩本体片与口罩带熔接起来。口罩所用无纺布和熔喷布的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因此，在上带过程中聚丙烯材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发生一定程度的降解，产生少量的低分子有机气体产生，主要成分为丙烯，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超声波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聚丙烯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50~380℃，所以原料中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但是聚丙烯在受热熔融过程中会发生一定的降解，由于上带超声波设备焊接的宽度约为 1~2mm，厚度为 0.5mm 左右，且焊接点为点状，焊接工作量接触无纺布量较小，所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再定量计算。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车间为 30 万级洁净车间，为保持车间洁净度，采用高效过滤器，通过过滤棉、活性炭纤维等有效过滤空气的微小颗粒物和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对非甲烷总烃也有一定的过滤效果，因此，口罩生产过程中上带环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上带环节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灭菌废气（依托工程）

根据原有项目灭菌废气实际检测情况,原有项目灭菌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浓度为 2.33~2.45mg/m³，排放速率为 4.88×10⁻⁴kg/h（均值），本次项目扩建后新增 N95 医用防护口罩产能为 250 万只/d，新增灭菌柜日运行次数为 24.1 次。类比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营运后灭菌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84×10⁻⁴kg/h，排放量为 0.005t/a，新增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96×10⁻⁴kg/h，排放量为 0.001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27~3.43mg/m³，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营运后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检测内容及检测频次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计划，并入厂区现有检测计划中
灭菌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全部从原厂区调配，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灭菌废气吸收废水（依托工程）

本项目灭菌工序依托 4 号灭菌车间，厂区现有 4 号灭菌车间服务于圣光公司全厂，通过生产调度对全厂需要灭菌的产品进行灭菌作业。本项目不改变灭菌车间的设计能力，不改变灭菌剂，不新增灭菌车间污染物的种类。根据企业实际

运行情况, 灭菌废气密闭水池容积约为 30m^3 , 吸收水量约为 24t , 每月排放一次, 年产生量为 288t , 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BOD_5 , 其中 COD 的产生量为 1.73t/a , 产生浓度为 6006.94mg/L , BOD_5 的产生量为 0.62t/a , 产生浓度为 2152.78mg/L 。本次项目扩建后新增 N95 医用防护口罩产能为 250 万只/d, 新增灭菌柜日运行次数为 24.1 次, 为保证灭菌废气密闭水池溶解吸收效率, 密闭水池内吸收水排放周期缩减至 20d , 即每 20d 排放一次, 每次排放废水量不变 (仍为 24t/次), 则本项目营运后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年产生量为 480t , 新增灭菌废气吸收废水的产生量为 192t/a 。类比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中 COD 的产生量为 2.42t/a , 产生浓度为 5041.67mg/L ; BOD_5 的产生量为 0.87t/a , 产生浓度为 1812.5mg/L 。

本项目营运后因灭菌废气吸收水排放周期缩短, 导致年排放灭菌废气吸收废水量增加, 但每次排放灭菌废气吸收废水量不变, 仍为 24t/次 , 且污染物 COD 、 BOD_5 排放浓度较原有项目有所降低。而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 , 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80t/d , 剩余余量为 40t/d , 因本项目不增加灭菌废气吸收废水排放量, 且 COD 、 BOD_5 排放浓度有所降低, 该部分废水通过密闭罐车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不会对西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和处理负荷产生冲击, 依托处理可行。根据现状检测数据, 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出水污染物 COD 、 BOD_5 、 SS 、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经市政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要求, 排入外环境的总量计算按照污水处理厂出口计。经调查,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为一级 A 标准 ($\text{COD}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本项目营运后新增灭菌废气吸收废水量为 192t/a , 经核算, 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10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t/a 。

三、噪声

3.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口罩机、包装机和穿扣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80~90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高耗能设备加装变频器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不涉及室外声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生产车间表面积 $4112m^2$ ，则 $R=3796$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2、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

本项目口罩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口罩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口罩生产车间（1号生产车间）	1#全自动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3	-10.8	4.4	3.5	63.8	08:00-20:00	8	65.3	1															
2		2#全自动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3.03	-13.21	4.4	6.3	59.9	08:00-20:00																		
3		3#全自动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3.06	-16.03	4.4	9.1	58.0	08:00-20:00																		
4		4#全自动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3.03	-18.88	4.4	11.9	57.1	08:00-20:00																		
5		5#全自动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3.03	-21.1	4.4	14.7	56.5	08:00-20:00																		
6		1#全自动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14.94	-10.91	4.4	3.5	68.8	08:00-20:00																		
7		2#全自动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14.94	-13.32	4.4	6.3	64.9	08:00-20:00																		
8		3#全自动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14.89	-16.09	4.4	9.1	63.0	08:00-20:00																		
9		4#全自动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14.89	-18.94	4.4	11.9	62.1	08:00-20:00																		
10		5#全自动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14.94	-21.26	4.4	14.7	61.5	08:00-20:00																		
11		1#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2	-1.71	4.4	22	55.9	08:00-20:00																		
12		2#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35	-3.72	4.4	19.7	56.0	08:00-20:00																		
13		3#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2	-5.65	4.4	17.4	56.2	08:00-20:00																		
14		4#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35	-12.17	4.4	12	57.1	08:00-20:00																		
15		5#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35	-14.25	4.4	9.7	57.8	08:00-20:00																		
16		6#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2	-16.4	4.4	7.4	59.0	08:00-20:00																		
17		7#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35	-19.13	4.4	5.1	61.1	08:00-20:00																		
18		8#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0.2	-21.2	4.4	2.8	65.5	08:00-20:00																		
19		9#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4.51	-1.78	4.4	22	55.9	08:00-20:00																		

20	10#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4.65	-3.93	4.4	19.7	56.0	08:00-20:00			
21	11#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4.58	-5.87	4.4	17.4	56.2	08:00-20:00			
22	12#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2.3	-6.16	4.4	13.8	56.7	08:00-20:00			
23	13#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4.23	-6.01	4.4	13.8	56.7	08:00-20:00			
24	14#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6.45	-6.16	4.4	13.8	56.7	08:00-20:00			
25	15#头戴式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8.32	-6.16	4.4	13.8	56.7	08:00-20:00			
26	1#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4.11	-8.59	4.3	15.6	51.4	08:00-20:00			
27	2#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4.04	-9.36	4.3	14.7	51.5	08:00-20:00			
28	3#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2.3	-8.63	4.3	15.6	51.4	08:00-20:00			
29	4#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2.2	-9.42	4.3	14.7	51.5	08:00-20:00			
30	5#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0.46	-8.63	4.3	15.6	51.4	08:00-20:00			
31	6#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0.46	-9.39	4.3	14.7	51.5	08:00-20:00			
32	7#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18.63	-8.66	4.3	15.6	51.4	08:00-20:00			
33	8#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18.7	-9.39	4.3	14.7	51.5	08:00-20:00			
34	9#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17.2	-8.59	4.3	15.6	51.4	08:00-20:00			
35	10#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17.17	-9.36	4.3	14.7	51.5	08:00-20:00			
36	11#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15.51	-8.59	4.3	15.6	51.4	08:00-20:00			
37	12#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15.44	-9.39	4.3	14.7	51.5	08:00-20:00			
38	13#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7.04	-8.56	4.3	15.6	51.4	08:00-20:00			
39	14#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7.04	-9.36	4.3	14.7	51.5	08:00-20:00			
40	15#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5.52	-8.63	4.3	15.6	51.4	08:00-20:00			
41	16#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5.52	-9.42	4.3	14.7	51.5	08:00-20:00			
42	17#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3.71	-8.59	4.3	15.6	51.4	08:00-20:00			
43	18#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3.75	-9.39	4.3	14.7	51.5	08:00-20:00			

44	19#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15	-8.56	4.3	15.6	51.4	08:00-20:00			
45	20#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2.12	-9.36	4.3	14.7	51.5	08:00-20:00			
46	21#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0.45	-8.63	4.3	15.6	51.4	08:00-20:00			
47	22#头戴式 N95 口罩穿扣机	/	80	减振	-0.35	-9.36	4.3	14.7	51.5	08:00-20:00			
48	1#双通道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9.78	-12.69	4.4	9.2	63.0	08:00-20:00			
49	2#双通道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7.84	-12.86	4.4	9.2	63.0	08:00-20:00			
50	3#双通道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5.65	-13.38	4.4	8.7	63.2	08:00-20:00			
51	4#双通道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3.37	-13.52	4.4	8.7	63.2	08:00-20:00			
52	5#双通道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1.21	-13.76	4.4	8.7	63.2	08:00-20:00			
53	1#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90	减振	-17.14	3.97	4.4	18.4	61.1	08:00-20:00			
57	2#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90	减振	-17.01	5.51	4.4	17	61.2	08:00-20:00			
55	3#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90	减振	-17.05	7.02	4.4	15.6	61.4	08:00-20:00			
56	4#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90	减振	-17.09	9.13	4.4	13.3	61.8	08:00-20:00			
57	5#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90	减振	-16.96	11.06	4.4	11.3	62.2	08:00-20:00			
58	6#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90	减振	-17.09	13.43	4.4	10.1	62.6	08:00-20:00			
59	7#N95 口罩包装机（流水线）	/	90	减振	-17.09	15.36	4.4	6.9	64.4	08:00-20:00			
60	1#船型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11.76	12.53	4.4	10.5	57.5	08:00-20:00			
61	2#船型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11.69	6.47	4.4	17.9	56.1	08:00-20:00			
62	1#船型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9.35	10.46	4.4	13.5	61.7	08:00-20:00			
63	2#船型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9.35	4.89	4.4	19.5	61.0	08:00-20:00			
64	儿童 N95 口罩机	/	85	减振	-9.9	20.44	4.4	3	65.0	08:00-20:00			
65	儿童 N95 口罩包装机	/	90	减振	-11.97	18.58	4.4	5	66.3	08:00-20:00			
备注：本次评价以占用生产车间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frac{L_{Ai}}{10}} + \sum_{j=1}^M t_j 10^{\frac{L_{Aj}}{10}}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相加后以生产车间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5.3	22	38.5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5.3	35	34.4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5.3	195	19.5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5.3	310	15.5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厂界噪声现状背景值，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 34。

表 34 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影响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5.3	22	38.5	53	53.2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5.3	35	34.4	53	53.1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5.3	195	19.5	52	52.0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5.3	290	16.1	54	54.0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与厂界现状背景值叠加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仍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占用车间为公司 1 号车间 2 层，距离北侧前寨子村 300m，但圣光公司用地边界与前寨子村一墙之隔，距离最近住户 10m。本项目营运后生产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前寨子村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影响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前寨子村	生产车间	65.3	300	18.8	53	53.0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圣光公司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前寨子村昼间噪声预测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等；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3）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检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检测内容及检测频次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 1 次	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实施计划，并入厂区现 有检测计划中

四、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送集聚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名称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名称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1	原辅材料拆包环节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制片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	上带后产品检验环节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4.2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和纸箱。类比现有工程实际产生情况，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8t/a，在生产车间内划定专门的一般固废存放区域，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制片工序，由无纺布和熔喷布边角料组成，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类比现有工程实际产生情况，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3、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主要来源于产品检修环节，主要为不合格 N95 医用防护口罩。类比现有工程实际产生情况，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4.3 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见表 38。

表 38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贮存位置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环节	0.8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废边角料	制片工序	0.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3	不合格产品	上带后产品检验环节	0.3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合计		全厂固废	1.3	/	/	100%处置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面积为 20m²，分区分类存放各类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提出以下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应按要求及时存放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分区存放，严禁混储。

（2）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

（3）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一般固废标识牌。

（4）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五、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对其危险物质进行判别，本次项目所用原料为 N95 口罩无纺布，KN95 熔喷布、扁长筋、鼻夹、卡扣、纸塑袋，纸盒、外箱，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属于可燃物质，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其营运后在生产区临时储存的物料相对较少，在火灾时通过车间配备的干粉灭火器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不会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在火势较大时，通过设置的消防栓喷水灭火，因物料存放量较小，消防废水产生量较少，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内部污水管网，保证消防废水不直接排放，最终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圣光公司已按要求编制了《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 41042520202098-L，应急预案包括 4 号灭菌车间、3 号车间（仓库）等，风险类型包括灭菌剂泄漏、仓库火灾等，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圣光公司环境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且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 VOCs。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其中上带超声波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通过车间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灭菌工序依托公司现有 4 号灭菌车间，不改变灭菌车间的设计能力，不改变灭菌剂，不新增灭菌车间污染物的种类。圣光公司现有灭菌车间废气通过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后，再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灭菌废气进行末端处理，非甲烷总烃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后灭菌柜的日运行次数增加，

灭菌车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5t/a，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放预测量进行控制。

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01t/a，从区域削减源中倍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职工全部从原厂区调配，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灭菌工序依托 4 号灭菌车间，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因排放周期缩短，导致灭菌废气吸收废水年排放量增加 192t，该部分废水通过密闭罐车定期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要求，排入外环境的总量计算按照污水处理厂出口计。经调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本项目营运后新增灭菌废气吸收废水量为 192t/a，经核算，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1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

由此可知，本项目营运后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为 0.010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从区域削减源中单倍替代。

七、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原有工程 排放量	本次工程		以新带老 消减量	全厂排 放量	增减变 化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灭菌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4	/	0.001	/	0.005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1872	/	/	/	1872	0
	其中						
	COD	0.094	/	/	/	0.094	0
	NH ₃ -N	0.006	/	/	/	0.006	0
	灭菌废气吸收废水	288	/	192	/	480	+192
	其中						
固废	COD	0.014	/	0.010	/	0.024	+0.010
	NH ₃ -N	0.001	/	0.001	/	0.002	+0.001
	废包装材料	0	0.8	0	0	0	0
	边角料	0	0.2	0	0	0	0
	不合格产品	0	0.3	0	0	0	0

八、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圣光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圣光公司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及生产的环境管理，对建设项目执行有关环保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该部门还负责建立公司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工程特点，环境管理应遵循生产全过程管理要求，通过严格控制过程参数和处理流程，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环保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 （1）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2）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各类台账。
- （3）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

绝污染事故发生。

(4) 定期委托当地环境检测部门开展厂区例行检测；对例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达标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检测报告、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九、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邻近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项目检测计划见表 40。

表 40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检测，并入厂区现有检测计划中
	灭菌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 1 次	

十、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上带超声波焊接废气	通过车间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灭菌废气	依托公司 4 号灭菌车间，现有灭菌废气治理措施为：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灭菌废气吸收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密闭水池收集，通过密闭罐车定期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20m²	1 座	分类分区存放各类一般固废，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1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	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不外排	/
总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带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灭菌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依托公司4号灭菌车间，现有灭菌废气治理措施为：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灭菌废气吸收废水	COD、BOD ₅	依托厂区现有密闭水池收集，通过密闭罐车定期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分类分区存放各类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边角料：收集后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3）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应继续加强厂区绿化，并利用厂区空地多多植树种草，加强对生态的补偿机制。在进行树种选择时，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采取乔灌木立体综合绿化，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景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各类台账。 （2）按检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检测。 （3）建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档案，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六、结论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用厂区 1 号车间二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活动，占用车间面积为 320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符合郟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t/a	/	/	0.001t/a	/	0.005t/a	+0.001t/a
废水	COD	0.108t/a	/	/	0.010t/a	/	0.118t/a	+0.010t/a
	NH ₃ -N	0.010t/a	/	/	0.001t/a	/	0.01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t/a	/	/	0.8t/a	/	2.8t/a	+0.8t/a
	废边角料	0.5t/a	/	/	0.2t/a	/	0.4t/a	+0.2t/a
	不合格产品	0.8t/a	/	/	0.3t/a	/	1.1t/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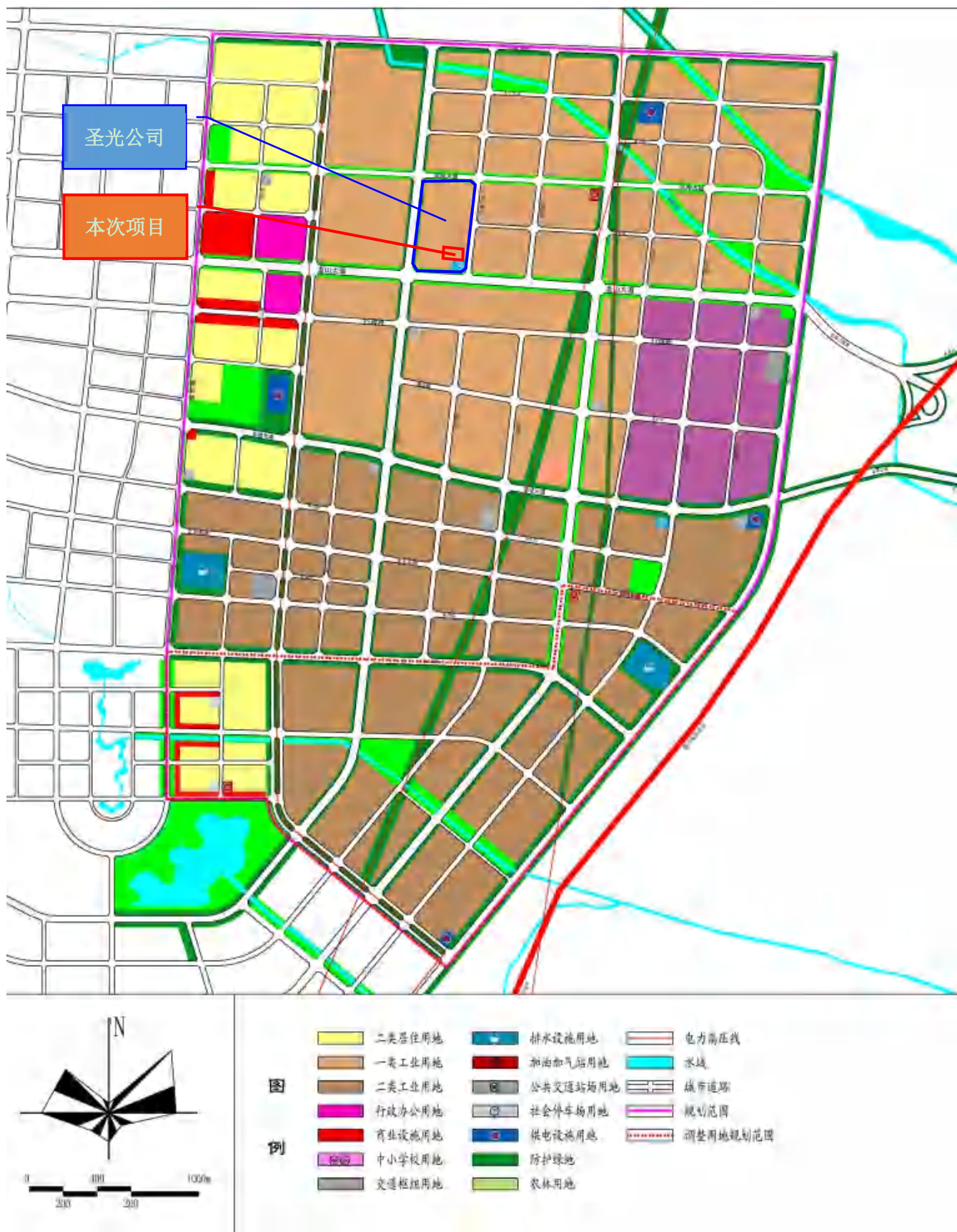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本次项目在圣光公司东厂区中位置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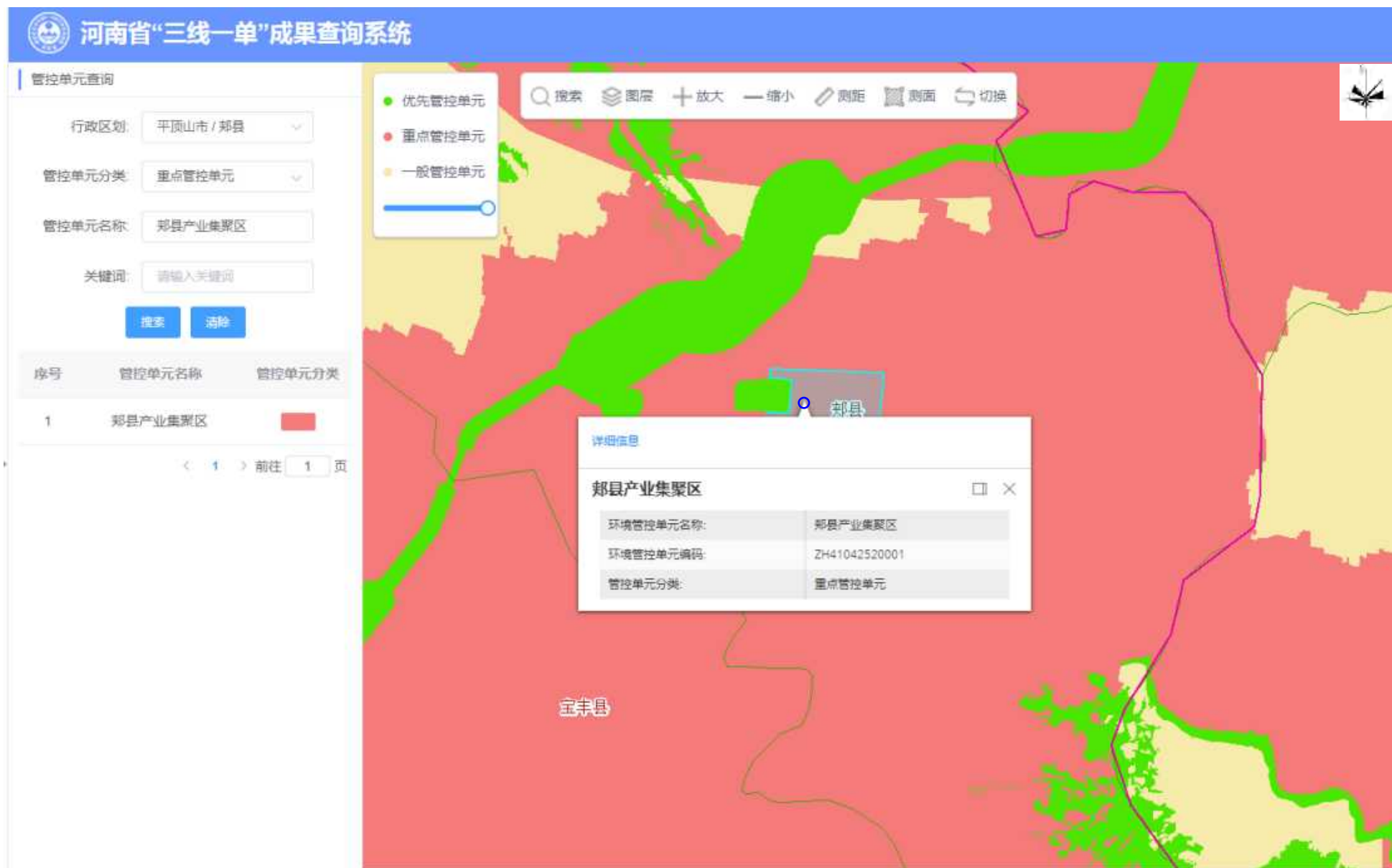
邙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10-总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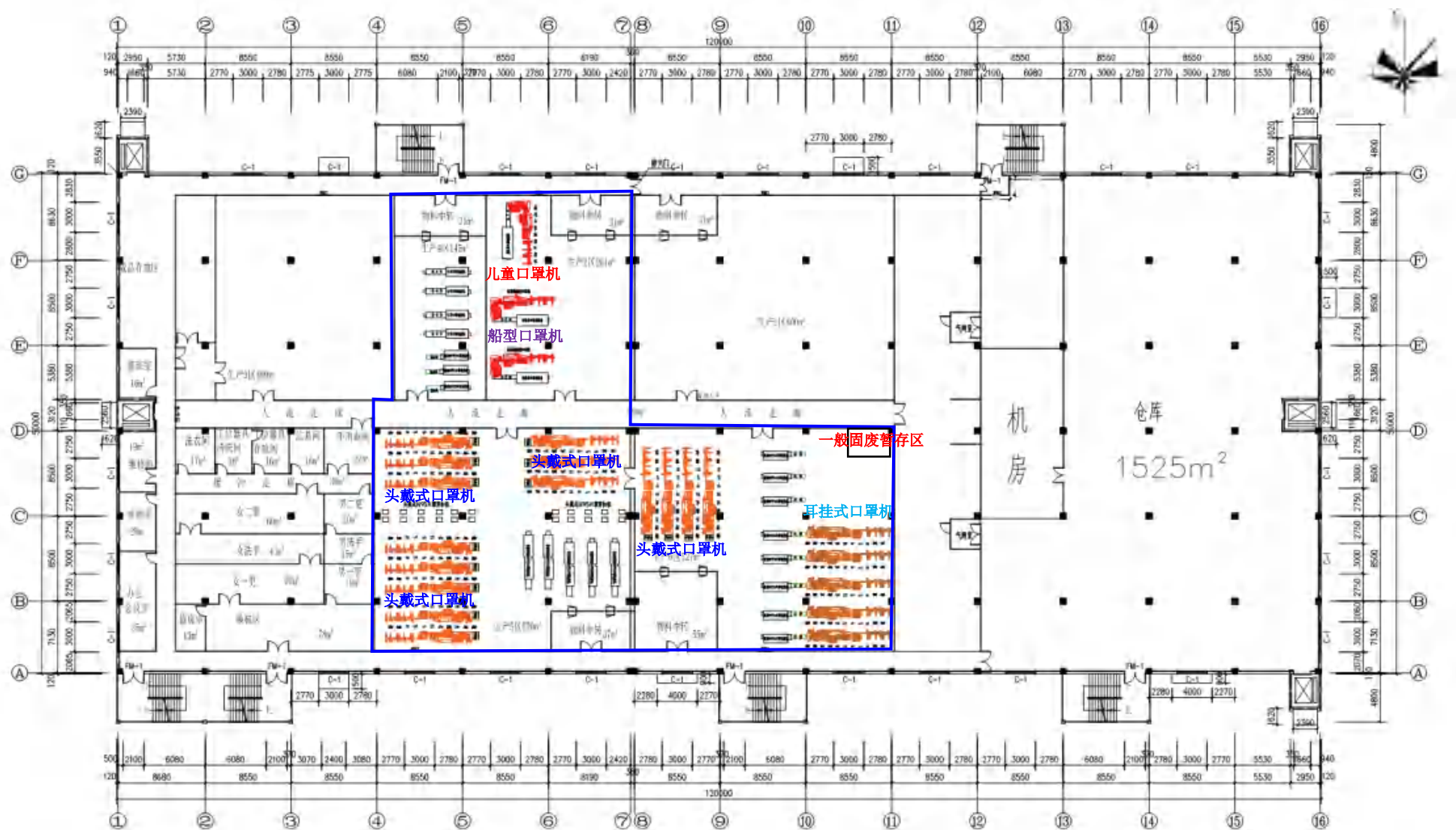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邙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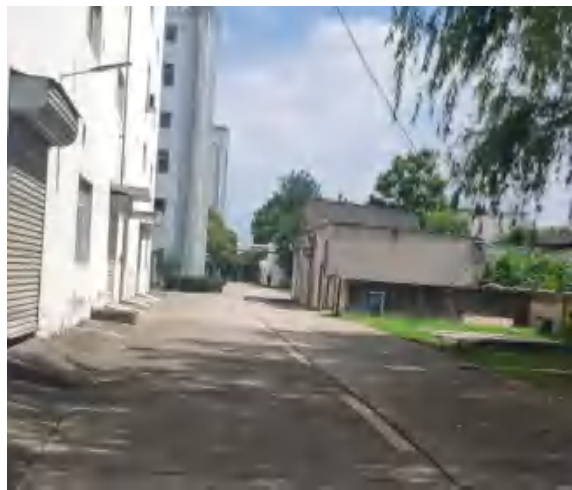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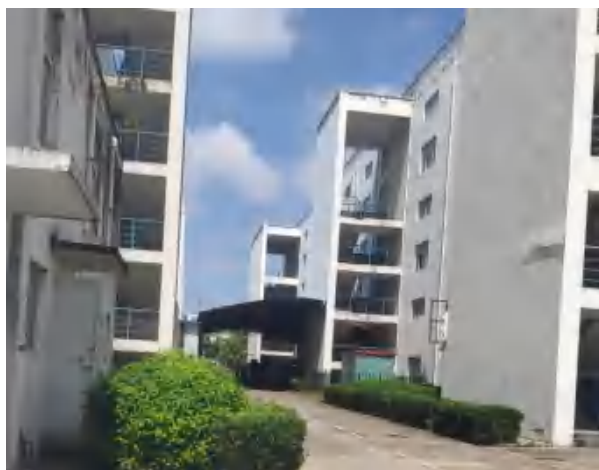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占用 1 号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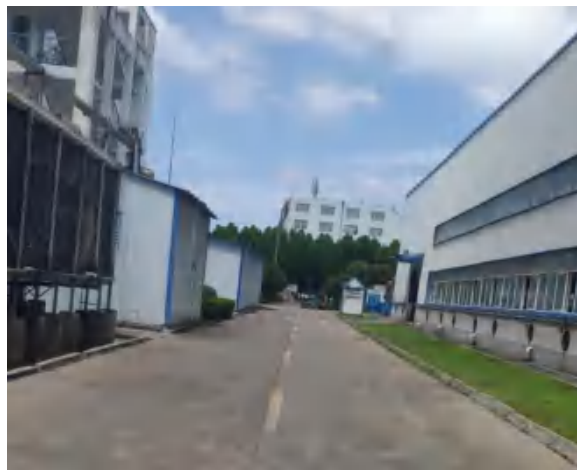
占用 1 号车间及南侧厂区道路、绿化



占用 1 号车间东侧厂区道路、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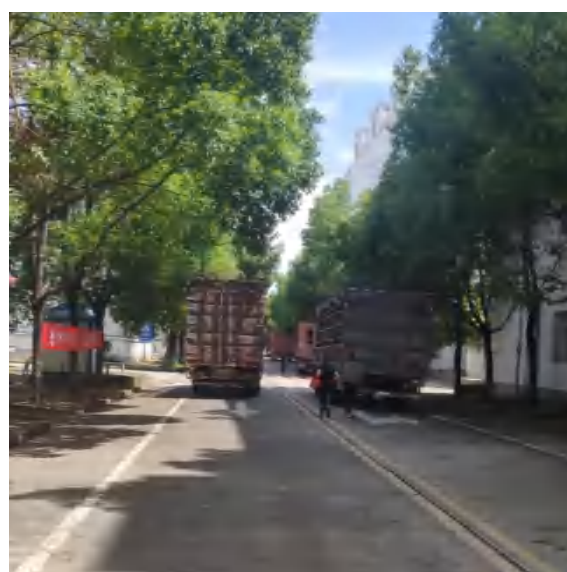
占用 1 号车间北侧厂房（3 号车间）



占地 1 号车间西侧厂房（2、4 号车间）



4 号灭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DA002）



厂区内主道路

附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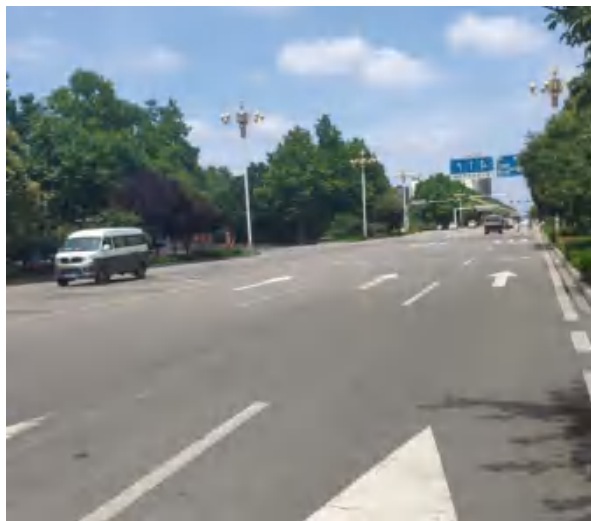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周围实景图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1 号车间现状



圣光公司南侧龙山大道



圣光公司西侧兴业路



圣光公司北侧前寨子村



圣光公司东侧经开包装公司

附图八-2

建设项目周围实景图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委托，在郏县组织召开了《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建设单位（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张晓勇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建设概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郏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用厂区 1 号车间二层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活动，占用车间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全自动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5 台，头戴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15 台，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2 台，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1 台；扩建完成后新增 N95 医用防护口罩日产能为 250 万只。

2.项目代码（备案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10425-04-02-359425。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检测因子除 PM_{10} 、 $PM_{2.5}$ 日均值、年均值超标外，其余各检测因子 SO_2 、 NO_2 日均值和年均值，CO 日均值和 O_3 8 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地表水

邳县北汝河鲁渡断面各监测因子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COD、 BOD_5 、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北汝河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圣光公司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前寨子村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营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上带环节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项目灭菌工序依托厂区现有 4 号灭菌车间，不改变灭菌车间的设计能力，不改变灭菌剂，不新增灭菌车间污染物的种类。灭菌车间废气通过密闭水池溶解吸收后，再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灭菌废气进行末端处理，非甲烷总烃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灭菌车间产生少量废水，采用密闭罐车定期送圣光公司西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全部从原厂区调配，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口罩机、包装机和穿扣机等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四、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1. 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 技术审查结论

报告表原则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的依据。

五、报告修订完善意见

- 1.细化调查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分析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 2.明确聚丙烯理化性质，分析风险防范措施。
- 3.结合原有项目产品设计产能，分析灭菌车间依托可行性。分析废气处理环节吸收水池更换周期，分析废水水质情况，明确废水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专家组签字：

马以飞 李叶兵 赵延阳

日期：2023年8月11日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审专家签到表

[illegible]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2-410425-04-02-359425

项 目 名 称: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614864129R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郟县郟县产业集聚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内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改造东厂原 1 号楼二车间 3200 平方米, 新增全自动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5 台、头带式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15 台、船型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2 台、儿童 N95 医用防护口罩机 1 台。N95 医用防护口罩工艺流程: 原料-制片-上带-包装-灭菌-成品; 项目达产后 N95 医用防护口罩日产能将新增 250 万只。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 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郑国用(2011)第 611002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圣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座落	龙山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12.29
使用权面积	17758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77584.00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郑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4月13日

项 目 名 称	五七六地质队生产用房
建设地点	宝光医院附近河南公司家属厂东厂区
建设单位	南阳光明地质队
用地面积	177584平方米
建筑面积	2912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附具材料名称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2、河南省企业投资立项备案确认书
- 3、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 4、非农股证审查意见表
- 5、文物勘探报告、建设工程规划
- 6、竣工平面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0614864129R001Y

排污单位名称：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郑县龙山大道东段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1486412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郟环审〔2020〕7号

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郟县产业集聚区内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项目新增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外科口罩

580 万只/日，N95 口罩 20 万只/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外科口罩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制片—上带—包装—灭菌—入库，N95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焊接鼻梁—成型—焊接耳带—口罩对折—切割—成品—包装—灭菌—入库。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废水。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邾县乔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高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抄送：郟县环境监察大队，产业集聚区环境监察中队，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2日，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报告编制单位（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工程主体、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企业和验收报告编写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郑县龙山大道东段圣光微创产业园，利用原有2号楼二楼（原为一次性使用安全自毁式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生产车间，现原有设备已拆除）改造为第二口罩车间，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经度E113.256437023，纬度N33.976339774。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406万只/天，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174万只/天，日产N95口罩20万只/天。经调查，圣光微创产业园南侧为龙山大道，隔龙山大道为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创业路，隔创业路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东侧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待建设用地，北侧距离前寨子村287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3月11日通过郑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郑环审【2020】第7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4月，竣工时间为2020年10月，于2020年10月投入使用。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193.46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31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由原有项目调配，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托车间原有的换风系统（顶部送风，底部出风），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口罩机、组装机、包装机、封口机等，噪声源强为70~80dB（A）。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标准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废包装材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于2020年11月07日-08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由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68-0.82mg/m³，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2、噪声

由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在验收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检测结果显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6dB(A)、57dB(A)、58dB(A)、55-57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45dB(A)、47dB(A)、46dB(A)、4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和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另付页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1486412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盛玉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壹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9日
住所 郑县龙山大道东段



登记机关

2023年 0月 0日

姓名 盛玉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17 日

住址 河南省孟津县横水镇寒亮村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21990041768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孟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07-2043.04.07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FJC-WT23C062620

委托单位: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N95 医用防护
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输液器整线组装自动
化改造项目”声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25日~06月26日对该公司“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输液器整线组装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东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2#南厂界		
	3#南厂界		
	4#西厂界		
	5#北厂界		
	6#前寨子村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5-202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

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南厂界	4#西厂界	5#北厂界	6#前寨子村
2023.06.25	昼间	52	51	53	51	54	53
	夜间	40	42	42	41	43	42
2023.06.26	昼间	53	52	52	52	53	53
	夜间	41	43	42	41	43	43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汪海

日期: 2023.6.30

审核人: 汪海

日期: 2023.6.30

签发人: 汪海

日期: 2023.6.30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3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307021)

项目名称: N95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输液

器整线组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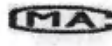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07.1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73-5859195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 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4
(1) 废气	4
监测点位图	6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圣光医用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郑县龙山大道东段		
企业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15238273119
采样日期	2023.07.07-2023.07.08	分析日期	2023.07.07-2023.07.10
采样人员	王哲、熊众举	分析人员	刘晋京、张云云、马铭、李巧巧、钱悦、李天军、张雁鹏、窦寒冰
样品类别	废气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7µg/m³
	污染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2mg/m³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 CIC-D100	0.02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2mg/m³

四、检测结果

(1) 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监测 2 周期，3 次/周期	氯化氢、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周期，4 次/周期	颗粒物、氯化氢、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备注：1，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7.07			2023.07.08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³/h)		5215	5144	5279	5038	5191	52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20	0.23	0.18	0.24	0.19	0.22
	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1.18×10 ⁻³	9.50×10 ⁻⁴	1.21×10 ⁻³	9.86×10 ⁻⁴	1.14×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26	0.30	0.28	0.34	0.21	0.25
	排放速率(kg/h)	1.36×10 ⁻³	1.54×10 ⁻³	1.48×10 ⁻³	1.71×10 ⁻³	1.09×10 ⁻³	1.30×10 ⁻³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37	6.96	7.54	6.73	7.61	7.20
	排放速率(kg/h)	3.84×10 ⁻²	3.58×10 ⁻²	3.98×10 ⁻²	3.39×10 ⁻²	3.95×10 ⁻²	3.75×10 ⁻²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0	201	150	113	174	150
	排放速率(kg/h)	/	/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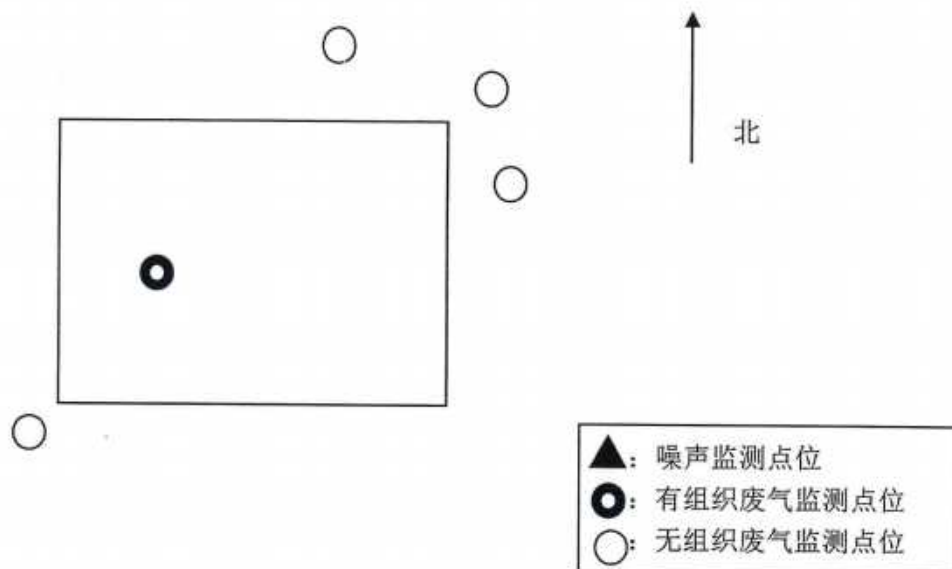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07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75	0.203	0.209	0.211
		第二次	0.182	0.207	0.217	0.225
		第三次	0.171	0.210	0.222	0.218
		第四次	0.185	0.213	0.219	0.208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39	0.76	0.72	0.63
		第二次	0.43	0.65	0.55	0.73
		第三次	0.36	0.58	0.70	0.64
		第四次	0.42	0.79	0.81	0.8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7.0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73	0.213	0.215	0.222
		第二次	0.180	0.217	0.203	0.219
		第三次	0.179	0.209	0.217	0.207
		第四次	0.175	0.207	0.225	0.212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5	0.68	0.59	0.75
		第二次	0.44	0.74	0.65	0.81
		第三次	0.41	0.82	0.73	0.74
		第四次	0.39	0.66	0.62	0.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7.07	第一次	多云	36.3	98.33	西南	3.2
	第二次	多云	37.1	98.30	西南	2.8
	第三次	多云	35.4	98.38	西南	4.1
	第四次	多云	33.1	98.39	西南	3.8
2023.07.08	第一次	多云	35.8	98.63	西南	3.2
	第二次	多云	36.2	98.60	东	4.1
	第三次	多云	35.1	98.59	东	3.3
	第四次	多云	33.8	68.59	东南	3.5

监测点位图:



编制: 王慧洁

审核: 吴邱

批准: 岳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